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翁世海

相 對 人 助潔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繼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助潔環保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陳繼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1萬元，尚欠本金1,368,8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依約清償，債務龐大，如任由其處分資產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368,84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假扣押之原因，應由聲請人釋明之，須聲請人已為釋明，而其釋明不足，聲請人陳明願供擔

01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
02 為假扣押；倘聲請人完全未予以釋明，法院尚不得因其陳明
03 願供擔保，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04 又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
05 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
07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
08 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資
09 料，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惟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假
10 扣押原因，亦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僅泛
11 稱相對人債務龐大，如任由其處分資產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
1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完全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之，依上揭規
13 定及說明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21 書記官 廖珍綾